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5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金台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許絢

代　理　人　黃璽麟律師

　　李律欣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Institut Straumann AG間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裁全字第1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Institut Straumann AG（下稱相對人）主張：伊與抗告人簽署經銷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抗告人向伊購買經銷牙科器材、藥品等產品，在臺推廣、促銷，並應於伊出貨60日或90日內給付貨款。截至民國108年8月15日止，抗告人積欠之貨款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,750萬元，經伊於同年月23日發函催告給付，抗告人仍未給付。伊已於同年9月2日發函終止系爭合約。系爭合約係因抗告人違約而終止，依系爭合約第18.5條、第18.6條約定，抗告人不得再繼續銷售其向伊購買之產品，並應將存貨無償返還予伊。惟抗告人未將存貨返還予伊，竟低價對外銷售。倘抗告人將原裁定附表所示牙科器材、藥品（下稱系爭存貨）予以處分，日後恐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有提起假處分之必要。倘認伊釋明不足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處分等情。經原裁定准相對人提供2,484萬3,000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，抗告人就系爭存貨，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不得為移轉、讓與、出租、設定負擔或為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亦不得未經相對人同意而變更放

置地點。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對之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釋明其對伊有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其於聲請本件假處分時，並未就系爭存貨行使買回權，不得逕依系爭合約第18.5條約定，禁止伊銷售等語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處分者，關於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2條、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釋明，乃得用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此觀同法第284 條規定即明。倘債權人不能釋明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處分。

三、相對人聲請本件假處分，依其提出系爭合約、108年8月23日、同年9月2日、同年月10日等函件（見原審卷第23至46、51、57至59頁），僅可認雙方訂有系爭合約；相對人曾向抗告人催討貨款，並以抗告人遲付貨款為由，於同年9月2日終止系爭合約；及相對人於同年9月10日依系爭合約第18.6條，要求抗告人於函後3日內，無償交付其購入之存貨等事實，並不能釋明抗告人之系爭存貨，確屬系爭合約第18.6條約定應由抗告人無償轉讓予相對人之「狀態不佳或不在實際產品範圍內之產品」（見原審卷第46頁），及其得據以依系爭合約第18.5條約定禁止抗告人繼續銷售該存貨之請求。次查，系爭存貨之總價約1億1,466萬元，為相對人所是認（見原審卷第10頁）。依相對人所提系爭合約第18.6條所載：若本契約因任何原因終止，相對人得於終止3個月內選擇是否購入本經銷商（即抗告人，下同）於終止日時所有之庫存產品。若相對人行使該權利，其得購入無瑕疵、未過期且仍在其產品型錄中之產品，並依到岸成本價計價支付本經銷商等內容（見原審卷第46頁），可知雙方係約明該買回契約效力之發生，以相對人於買回期限即系爭合約終止後3個月內，提出買回價金即支付抗告人到岸成本價，向抗告人表示買回

為要件。而依相對人提出108年11月29日之函文所載：若本件不構成無償立即交還系爭存貨之情形，相對人亦行使買回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7頁），僅係相對人表示要買回系爭存貨，並不能釋明相對人已支付抗告人依系爭存貨到岸成本價之買回價金，確實已行使系爭合約第18.6條約定之買回權。至相對人於同年12月6日向本院提出民事抗告答辯㈠狀主張：以抗告人積欠之4,750萬元貨款，與相對人之買回價金互為抵銷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8至129頁之民事抗告答辯㈠狀第10至11頁所示），因相對人所為之上開抵銷，係在其所稱系爭合約108年9月2日終止3個月後所為，顯非於系爭合約終止之3個月內為之，且相對人亦未釋明該抵銷之數額確實高於系爭存貨總價約1億1,466萬元之事實，仍不能資為相對人已於系爭合約第18.6條約定之買回期限行使買回權，及其得據以依系爭合約第18.5條約定禁止抗告人繼續銷售該存貨之請求。又相對人主張系爭存貨為其售予抗告人之牙科器材、藥品等產品，則相對人於出售該商品後，就該商品之權利已經耗盡，其既未能釋明其得依系爭合約第18.5條約定禁止抗告人繼續銷售系爭存貨，則抗告人就銷售系爭存貨而使用相對人之商標、設計、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自非相對人所能禁止，附此敘明。準此，相對人並未就本件假處分之請求為釋明。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亦不足補釋明之欠缺，其假處分之聲請，即不應准許。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為本件假處分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假處分之聲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青蓉

法　官　賴彥魁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